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2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

于2014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四季")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成立于2007年,主要承担所辖经济型酒店的整体运营管理职能。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云上四季4,710万元出资计78.5%的股权,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共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云上四季1,290万元出资计21.5%的股权。

鉴于本公司发展战略已明确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本公司拟整体出售所持有的云上四季全部股权。经协商,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家酒店")有意收购本公司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100%股权。经本公司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如家酒店、云上四季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签署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号)。

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后,如家酒店对标的公司云上四季进行了尽职调查,现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充分沟通协商后,昆百大及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共27名自然人与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签署了《关于转让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与受让方如家酒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预计如家酒店收购昆百大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100%股权合计应支付的购买价款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但由于最终的购买价款,将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各方书面确认的转租收益具体确认。待购买价款最终确认后,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2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1.交易基本情况

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四季")是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百大")的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成立于2007年,主要承担所辖经济型酒店的整体运营管理职能,目前,云上四季拥有直接运营27家直营酒店及特许运营10家特许酒店。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云上四季4,710万元出资计78.5%的股权,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共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云上四季1,290万元出资计21.5%的股权。

鉴于本公司发展战略已明确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本公司拟整体出售所持有的云上四季全部股权。经协商,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家酒店")有意收购本公司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100%股权。经本公司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如家酒店、云上四季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其中,针对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各方初步协商拟定的交易核心经营资产对价为人民币2.3亿元,在如家酒店尽职调查完成后,本对价将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基准日的云上四季流动资产、负债总额、转租收益(前述三项指标需经昆百大、如家酒店、云上四季三方审计、确认)进行调整,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形成最终交易协议。该事项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签署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号)。

2.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后,如家酒店对标的公司云上四季进行了尽职调查,现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充分沟通协商后,2014年4月30日,昆百大及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共27名自然人(作为转让方)与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转让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

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如家酒店收购昆百大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100%股权应支付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购买价款=基准价 + 截至到2014年4月30日云上四季的流动资产 - 截至到2014年4月30日云上四季的所有负债 + 云上四季转租收益*90%

根据上述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预计如家酒店收购昆百大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100%股权应支付的购买价款将不超过2.3亿元。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2014年6月5日前,依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各方书面确认的转租收益,最终确认购买价款。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3.关于股权转让进展事项的审议及审批情况

本公司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与受让方如家酒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预计如家酒店收购昆百大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100%股权合计应支付的购买价款将不超过2.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但由于最终的购买价款,将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各方书面确认的转租收益具体确认。待购买价款最终确认后,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和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云上四季100%的股权,同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其中,本公司持股78.5%,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共27名自然人合计持股21.5%。云上四季管理团队27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1	黎 洁	昆百大集团副总裁、云上四季执行董事
2	龚伟民	昆百大集团总裁助理、云上四季总经理、昆明百大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
3	陆 春	昆明百大酒店管理公司执行总经理
4	何曙昆	百大酒店物业管理总部品质总监
5	严 飞	云上四季公司工程总监
6	王 伦	云上四季公司开发副总监
7	王秀春	云上四季公司工程副总监
8	储毅娇	百大酒店物业管理总部财务部经理
9	梁黛薇	云上四季品牌总监
10	李俊华	云上四季行政人力总监
11	沈 益	云上四季运营中心总经理
12	黄 伟	云上四季信息部经理
13	吴 挺	百大酒店物业管理总部财务部经理
14	朱 彤	云上四季西南区域城市经理、教场中路店店长
15	邓 忠	云上四季西南区域城市经理、景星店店长
16	马 燕	云上四季百大店、宝善店店长
17	徐 敏	云上四季鼓楼店、穿金店店长
18	楼金凤	云上四季西站店、海源中路店店长
19	向省芬	原云上四季景洪孔雀湖店、曼听公园店店长
20	杨 平	云上四季培训经理
21	沈 仪	云上四季云纺店、民航路店店长
22	王 飞	云上四季大理中和居、泰和居、下关店店长
23	唐利昌	云上四季曲靖康桥店、龙潭公园店店长
24	卜宇峰	云上四季开发二部经理
25	姜 宏	云上四季工程二部经理
26	肖 华	云上四季东风广场店、拓东店店长
27	胡 玲	云上四季东站店店长

在上述云上四季管理团队成员中,黎洁和龚伟民同时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持有云上四季4.5%和5%的股权。除黎洁、龚伟民外,本次转让股份的管理团队其他成员未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中路462号12幢316室;

法定代表人:孙坚;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型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小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附设分公司,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主要财务数据:上海如家酒店管理公司是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的下属公司,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HMIN)。截至2013年12月31日,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65,269万元,总负债为520,516万元,净资产为444,75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635,297万元,净利润19,622万元。

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和如家酒店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停车楼10楼;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客房、饭菜、煮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其78.5%股权,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其21.5%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云上四季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680.70万元,总负债为15,556.65万元,净资产为6,124.05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13,335.22万元,净利润-35.29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云上四季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698.55万元,总负债为16,922.27万元,净资产为5,776.28万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3,339.26万元,净利润-347.77万元。

3.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形。本公司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本次转让的云上四季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向云上四季提供的借款余额650万元,该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将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全额收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该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其中:中信银行4,300万元、富滇银行3,000万元、民生银行3,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家酒店保证:最迟不迟于2014年5月23日,将约3,100万元资金(准确金额按相关贷款协议约定计算为准,须满足偿清贷款本息)拨付至云上四季还贷账户,以保证其归还所欠民生银行贷款,并将昆百大及关联方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在股权交割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资金,通过云上四季将所欠富滇银行和中信银行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并将昆百大及关联方为该等贷款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此外,2012年云上四季向上海中悦苑景宾馆租赁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1049号的"上海中悦苑景宾馆"楼宇及其所属场地作为新开门店的经营场所,租赁期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并由本公司为云上四季以上承租提供担保,经协商,该项担保责任将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解除。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共27名自然人与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昆百大及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又称"转让方"或"甲方",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又称"受让方"或"乙方"。在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云上四季管理团队不可撤销地授权昆百大作为其全权代理人,管理团队确认,昆百大对该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事项的意思表示视为甲方共同的意思表示;):

1.购买价款和付款

(1)购买价款

就本次股权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购买价款=基准价 + 截至到2014年4月30日云上四季的流动资产-截至到2014年4月30日云上四季的所有负债 + 云上四季转租收益*90%

其中,基准价为23,000万元;截至到2014年4月30日云上四季的流动资产及所有负债的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均确认的审计报告为准;转租收益的计算方式为:云上四季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转租部分房屋在现有《转租合同》租赁期限内,在管理权交接日后发生的且在管理权交接日以前尚未收取的各期的预期租金的税后收益,按照15%的年贴现率计算的预期收益现值。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双方确认的转租收益为1,784万元(最终以甲乙各方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各方同意,除了前述确认的1,784万元转租收益外,对于云上四季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股权交割日,未能就转租部分房屋取得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的,则因转租该部分房屋而获得的收益不列为转租收益。

甲方和乙方应在2014年6月5日前,依据审计报告以及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转租收益,最终确认购买价款。

(2)支付购买价款

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自管理权移交日起1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自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当付清其余购买价款。

2.管理权移交、股权交割及权利义务承担

(1)管理权移交

本协议生效后,2014年5月1日为管理权移交日。 甲方应在该日将公司的实际运营权交给乙方,甲方移交实际运营权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仍须继续完成约定事项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2)股权交割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负责根据法律规定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就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工商变更进行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在甲乙双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确认购买价格的前提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应于2014年6月5日(即,工商变更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

(3)权利义务承担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云上四季在管理权移交日以前的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承担,之后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

云上四季所属直营酒店截止2014年4月30日24:00的营业收入归甲方所有,在本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中予以体现。

3.甲方应完成或担保之事宜

(1)截至管理权移交日,原代表甲方在云上四季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所有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负责人均全部辞职,并改为由乙方指派的人士出任,除非乙方同意相关人员继续任职。

(2)在股权交割完成前,就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取得了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 此外,不管在何种情形下,云上四季应继续作为注册商标的权利人。

(3)管理权移交完成日起15日内,云上四季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和全部员工依法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依照员工的实际工龄依法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即"买断工龄"),并不存在任何拖欠员工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等行为,与员工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争议。

(4)自管理权移交日起以两年为限,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由于直营酒店风险,及因未能取得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致使出租人主张权利或索赔等事项造成的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甲方同意承担担保责任,并受乙方委托,以云上四季名义解决该等争议(在乙方付清购买价款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款项之前,在甲方处理该等争议期间,乙方不以该等争议为由暂停或拒绝付款)。如最终甲方未能解决该等争议,导致乙方或云上四季承担实际损失的,甲方将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前述两年担保期限届满,甲方担保责任即告终止。

4.乙方应完成事宜

(1)最迟不迟于2014年5月23日,将约3,100万元资金(准确金额按相关贷款协议约定计算为准,须满足偿清贷款本息)拨付至云上四季还贷账户,以保证公司归还5月24日到期的所欠民生银行贷款,并将甲方及其关联方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在股权交割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资金,通过公司将所欠富滇银行和中信银行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并将甲方及其关联方为该等贷款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以便甲方取得该债权银行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同意函。

(2)乙方保证,将在股权交割后、2014年6月30日前安排资金,将云上四季全部未付清工程装修款清偿完毕。

(3)乙方同意,将支付资金解决如下两笔公司债务:

①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云上四季支付给员工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乙方承诺于甲方同全体员工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资金通过公司账户支付给全体员工;

②甲方计提待付的其他费用,乙方承诺于股权交割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云上四季支付给甲方。

前述两笔债务合计不应超过800万元,甲方同意在确定购买价款时作为负债项扣除。

5.违约及补偿

(1)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风险实际发生,或未列明的其他风险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与保证,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或乙方因管理权移交日前的原因致使履行本协议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索赔,合同方、被侵权方的索赔等权利主张,政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对公司的处罚等,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购买价款的,乙方应就未支付购买价款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购买价款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购买价款20%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向乙方办理管理权移交或股权交割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支付购买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达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甲方向乙方承担购买价款20%的违约金。

(4)在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基础上,各方同意,确保对方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不会因本协议规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遭违反而遭受或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如对方遭受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的处罚,第三方的索赔、追讨、继续履行等权利主张,该方全额补偿,并且使对方无须负责。

(5)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有权要求昆百大全部承担。在此基础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同意,昆百大超过自身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所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有权向云上四季管理团队成员追偿,要求管理团队成员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本次出售所持云上四季股权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战略调整,本公司已明确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围绕这一战略定位,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公司拟逐步减少酒店旅游服务相关业务。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将所持云上四季股权全部转让给如家酒店。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整合资源,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企业核心价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是在交易各方确认的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充分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同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云上四季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产生正向影响,但由于目前相关各方仅就股权转让应支付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进行了约定,最终的具体购买价款将在2014年6月5日前,依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各方书面确认的转租收益等进行确认,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计量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转让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1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2014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公司宾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2、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内容登载于2014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4、登记时间:2014年5月7日9:00至17:00

5、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邮政编码:030024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40050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

(2)投票简称:煤气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煤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40050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截止2014年5月5日15:00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3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五项担保合同:

1、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中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中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4、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5、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中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2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中的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201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中的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4、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5、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中的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注册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候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挂牌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6411.30万元,负债总额21668.43万元,净资产4742.87万元,营业收入80913.75万元,利润总额2147.66万元,净利润1600.50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4903.45元,负债总额19647.28万元,净资产5256.17万元,营业收入18454.56万元,利润总额684.40万元,净利润513.3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51%股权,林庆山持有30%股权,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捷茂")持有10%股权,厦门金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

2、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0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46号地 法定代表人:欧阳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东风本田品牌汽车销售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803.87万元,负债总额8203.68万元,净资产1600.19万元,营业收入29772.29万元,利润总额266.73万元,净利润180.32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677.73万元,负债总额5849.63万元,净资产1828.10万元,营业收入7490.01万元,利润总额303.89万元,净利润227.9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60%股权,厦门捷茂持有该公司40%股权。

3、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5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兜岭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2、光电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及服务;3、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4、景观照明、家具照明及装饰灯具,户内、外全色显视屏,交通灯、道路交通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工程、软件开发及服务;5、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0057.86万元,负债总额56337.57万元,净资产23720.29万元,营业收入38088.38万元,利润总额3659.15万元,净利润3108.16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6129.47万元,负债总额52200.93万元,净资产23928.54万元,营业收入7551.43万元,利润总额245.00万元,净利润208.25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4、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南区枋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丰田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挂牌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958.30万元,负债总额2159.63万元,净资产2798.67万元,营业收入26108.24万元,利润总额1283.62万元,净利润942.75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202.45万元,负债总额5144.78万元,净资产3057.67万元,营业收入6150.26万元,利润总额356.61万元,净利润259.0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95%股权,厦门捷茂持有该公司5%股权。

5、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8D-8E单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哲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69942.20万元,负债总额140860.58万元,净资产29081.62万元,营业收入438734.33万元,利润总额5110.76万元,净利润3818.28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8767.41万元,负债总额159287.36万元,净资产29480.05万元,营业收入157831.80万元,利润总额531.23万元,净利润398.43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24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另外三名股东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林庆山、厦门金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0%、30%、9%的信达通宝股权质押给公司。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厦门捷茂将其持有的40%的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

3、公司持有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5%股权,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厦门捷茂将其持有的5%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

5、公司持有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13000万元需要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中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为其中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20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3,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5.2%/年。

5、投资期限:9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0,8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2,100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经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将于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钱志达先生、财务中心总监钱晓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钱柳华女士、独立董事陈勇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宜霖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2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梅州市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注册号:441421000035172

名 称:广东超华销售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塔岗

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覆铜板、铜箔、纸制品、电子模具及上述产品原材料、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19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液压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3000251),发证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方圆液压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方圆液压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备案。方圆液压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方圆液压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及本公司此前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数据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516,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56%,成交的最高价为59.07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4,182,530.5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5月16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